壹、為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龍德段38（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46.51平方公尺)龍德段39（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122.31平方公尺)龍德段40（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957.02平方公尺)41（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913.02平方公尺)鄉龍德段42（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338.9平方公尺)43（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957.02平方公尺)地號相鄰土地，各共有人六筆土地持分現況統計表如證物四，建請將六筆土地合併分割得如證物三附圖及該圖附記中使用「地號」、「面積」欄所示部分。

二、上述六筆土地上有兩棟建物套繪管制，(76)嘉水鄉兩建都使字第643號。(80)嘉水鄉山建都字第052號。詳如事實說明五。建請鈞院協助修訂法定空地，以利分割後之土地能自由運用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比例負擔。